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如有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渗滤液处理采购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渗滤液处理采购项目(二次)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河南力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4人,营业收入为6222.81万元,资产总额为22289.7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    (标的名称),属于    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    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    人,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,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,属于    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””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 河南力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3年4月26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